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 01095@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 府教學字第1120069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 1120069954 ATTACH1.odt、

376580000A 1120069954 ATTACH2.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 前教育組相關業務,請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12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56699號函辦 理。

二、重點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 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 (二)商借期限:112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 年7月31日止。
-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



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有意願者請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 表至該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將另 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電2863482482文

